

南溪山医院电子消化内窥镜系统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溪山医院电子消化内窥镜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309-JDZB

采购内容：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1套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1808 号

中标人（乙方）: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南溪山医院电子消化内窥镜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0309-JDZB

签订地点: 广西桂林市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陆万元整（小写）¥4660000.00

2.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元） ③=①×②
1	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内含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名称：电子内窥镜处理器、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电子大肠内窥镜、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富士	EP-8000、EG-840T、EG-760Z、EC-760Z P-V/M、EC-760R-V/M	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	套	1	4660000.00	¥466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u>人民币肆佰陆拾陆万元整</u> （小写） <u>¥4660000.00</u>								

3.合同总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制造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的任何运输方式均可。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0 天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免费保修期五年（免费保修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技术参数及配置中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免费更换零部件，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付款进度安排: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70%。在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全额税务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2.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3.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制造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 6 小时内。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五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6.其它规定：

(1) 质量标准：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好、无破损、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产品符合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2) 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含测试或试运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设备开机试运行，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

(4) 验收时, 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计量单位到现场进行校准, 并出具校准报告, 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自行将费用综合考虑进入投标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校准不合格的, 采购人不予验收。

(5)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 产品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 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或质量不合格的, 应在 2 日内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 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甲方延期付货款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的 3%, 但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的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 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乙方于投标文件中必须对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验收前，甲方现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对各项参数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或检测数据不符合甲方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指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违约赔偿金。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若核验结果的各项参数指标不满足甲方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指标要求，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政府采购虚假竞标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采购需求;
- 5.开标一览表;
- 6.其他合同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
- 3、乙方的投标声明
- 4、投标报价明细表
- 5、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7、产品配置清单
- 8、售后服务方案
- 9、乙方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10、合同标的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注册证变更文件
- 11、产品授权委托书及各级代理公司的授权及资质
- 12、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
- 13、乙方委托代理人授权书及代理身份证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章):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桂林市象山区崇信路 46 号	单位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9 号 102 房自编 A 一楼(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李红亮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曾祥
电话: 0773-3831227	手机号: 18819421909
电子邮箱: nysbk3831227@163.com	电话: 020-87680267
电子邮箱: nysbk3831227@163.com	电子邮箱: luwang@gdstie.com
纳税人识别号: 12450000498502373N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190367849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城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 45001635305059666666	银行账号: 628857741942

签订时间

2016 年 3 月 30 日

注: 乙方合同签订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与乙方开具付款发票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完全一致。